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597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98123_11125975700_1_4098123_11125975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